

第一章 法令依據

1.1 緣起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積極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依據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7 條規定研訂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有計畫性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管制工作，並確實掌握污染來源及進行污染物減量工作。另本計畫將依空氣品質改善需要定期每四年檢討及修正，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1.2 編修依據

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區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各項規定如下：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 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

- (一)一級防制區：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 (二)二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 (三)三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應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歷次防制區劃分結果如表 1.1，依據環保署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十次修正公告，本縣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O₃)八小時為三級防制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維持為二級防制區。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規定：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

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應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二、三級防制區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三級防制區特定大型污染源之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及前項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

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總量管制計畫訂定及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之規定，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及期程。

四、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法令依據
- (二) 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 (三) 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

- (四)計畫目標（含應削減之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量）與期程
- (五)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 (六)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 (七)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 (八)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分工事項
- (九)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 (十)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表 1.1 本縣歷次防制區劃分結果

項次	公告日期	劃分結果							備註
		懸浮微粒 (PM ₁₀)	細懸浮微粒 (PM _{2.5})	臭氧 (O ₃) 小時	臭氧 (O ₃) 八小時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第一次修正	91.11.13	三	-	二	-	二	二	二	94.01.01 起 停止適用
第二次修正	93.12.09	三	-	三	-	二	二	二	95.12.26 起 停止適用
第三次修正	95.12.25	三	-	三	-	二	二	二	97.12.26 起 停止適用
第四次修正	97.12.25	三	-	三	-	二	二	二	99.12.26 起 停止適用
第五次修正	99.07.12	三	-	三	-	二	二	二	101.12.26 起 停止適用
第六次修正	101.06.14	三	-	二	-	二	二	二	103.12.26 起停止適用
第七次修正	103.08.13	三	-	二	-	二	二	二	104.01.01 起生效
第八次修正	105.04.15	三	三	二	-	二	二	二	106.01.01 起生效
第九次修正	108.05.28	三	三	二	-	二	二	二	108.06.01 起生效
第十次修正	109.12.29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110.01.01 起生效